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發行10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
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董事會謹此報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兌換詳情，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於同期之兌換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根據該公佈及通函內「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a)段之規定刊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報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兌換詳情，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於同期之兌換詳情。

董事謹此宣佈，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已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接獲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五名持有本金額合共16,72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兌換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為39,809,523股股份，另外三名持有本金額合共1,26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為2,872,727股股份。

董事亦謹此宣佈，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已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兩名持有本金額合共1,23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為2,809,09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回顧月份內獲兌換（「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5,491,3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72%及經兌換後發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68%。於兌換後，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發行在外本金額分別合共46,657,000港元及997,5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兌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24,383,600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接獲及批准之兌換通知涉及：	
- 16,72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兌換	39,809,523
- 1,26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	2,872,727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及批准之兌換通知涉及1,23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	2,809,09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u>469,874,940</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尚未批准一名持有本金額4,00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為9,090,90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兌換通知，以待自該持有人取得若干所需資料。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取得該等所需資料及批准有關兌換後，於下一份每月公佈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佈僅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而不會於報章刊發。

代表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謝祖翔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